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办〔2022〕5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 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市体总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12号）和《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 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12号）和《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4号），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有序恢复体育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防控为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面落实各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严格抓好体育行业疫情防控，严防疫情反弹。

（二）分区施策。坚持有序放开、有限流动、有效管控、分类管理，按照各地区疫情“三区”划分管理要求，分类型、分项目、分步骤逐步恢复体育场所开放及相关活动。

（三）动态调整。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加强疫情形势研判，及时制定和修改体育行业相关疫情防控指引、政策，因时因势不断调整防控措施。

二、分类开放体育运动场所

5月31日之前，各类体育场所继续暂停开放。



6月1日之后，在符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先户外后室内、先个人项目后集体项目的原则分步实施向社会开放。

（一）户外类型的运动场所可逐步有序开放。落实错峰、预约、限流等防范措施，水上、轮滑、高尔夫球等个人项目和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隔网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不超过满场人数的75%，足球、篮球等集体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不超过满场人数的50%，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二）具有良好通风换气条件的室内体育场所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总体政策要求进行开放，政策出台之前仍暂缓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先行有序开放。

（三）室内游泳池、利用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暂缓开放，后续视情调整。

符合基本条件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所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实施“场所码”或“数字哨兵”，严格把好进门入场关、清洁消毒关、人员管理关、场所限流关、证照查验关等“五关”。

三、审慎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继续暂缓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继续暂缓开展线下体育培训活动。6月1日之后，在防范区或低风险地区，可在符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恢复50人以下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要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



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疫情防控责任，做好人员物资、隔离场所等准备。建立“熔断”机制，一旦发生疫情风险，应及时中断赛事活动，确保安全可靠。待全市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后，再逐步放开赛事活动规模限制。

四、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5月31日前，体育行业商贸、制造、信息服务等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按照现行复工报备程序，进行复工证申请，企业实施闭环管理。

6月1日之后，随着户外体育场所逐步开放，有条件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体育企业可逐步复工。各类体育企业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向所在街镇、园区或楼宇报备疫情防控方案后方可复工。

鼓励体育企业在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之前，拓展线上业务，采用居家办公、定期轮换等方式，尽快恢复产能。各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属地体育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和服务。市健身健美协会等社会组织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健身场所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促进相关企业复工。

五、从严加强单位内部管理

各级各类体育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深化“警惕在日常、防控在日常”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节奏，主动落实属地各项防控措施。6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除居住在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外，正常返岗上班。各单位要落实“五有一网格”要求（即有疫情防



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办公场所人员管理，严格测温验码，单位外来人员需同时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现场测试抗原为阴性；加强公共区域环境消杀；按照属地要求频次开展核酸检测；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确需举办的现场会议、培训等活动，要控制人员数量、加大座位间隔、压缩时间，有效防控风险。

六、组织保障

(一)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位疫情防控领导机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体育部门要急企业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及时出台并动态更新助企纾困政策、体育场所开放和赛事活动指引等，并做好帮扶工作。跟社会和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作用，助推体育行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区免租返税补贴等产业扶持政策，指导属地体育企业做到能享尽享，尽量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加强科学宣传引导。统筹做好体育场所及活动有序恢



复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避免误读、误解。利用体育官网官微、体育场馆等载体，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公众安全依规参与体育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科学健身，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积极推广各地、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印发

